



涞源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金家井示范区玖兴鸡场分散

养殖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冀康专审字[2023] 11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 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保市政〔2012〕70 号）、涞源县财政局关于《涞源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涞财〔2020〕20 号）、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3〕1 号）等文件精神，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涞源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金家井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涞源县乡村振兴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630MB1N65130U，机构负责人：龙艳春，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不再保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在县级三定方案出台前，重点牵头抓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配合发改局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配合人社局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抓好衔接政策落实、抓实航天科技集团定点帮扶、“五包一”“三包一”及其他社会力量帮扶、配合组织部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研究推进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2. 项目建设主要实施内容

2022 年 5 月 31 日，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涞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涞发改批字〔2022〕59 号），批复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建设地点：涞源县金家井乡泉峪村，项目总投资 3,272.87 万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占地面积 45.69 亩，总建筑面积 11,779.6 平方米。主要建设 8 栋鸡舍、管理用房 1 座，同时进行基地内的消防水池、道路、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鸡舍为单层建筑，建筑面积 11,436.36 平方米，砌体结构墙体，钢屋架，彩钢屋面，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单层砌体结构；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143.2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4.63 平方米。

2022 年 4 月，河北省泽昊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涞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5 月，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涞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初步设计》；

2022 年 5 月，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涞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工程总投资 3272.8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145.1 万元（土建工程 1726.13 万元，配电工程 114.15 万元，配水工程 304.82 万元）设备购置 703.55 万元，建设其他费 268.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5.85 万元。

2022 年 6 月 1 日，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涞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022 年 6 月 2 日，涞源县乡村振兴局与河北天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工程设计招标情况：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招标公告，一标段：土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费最高限价：61 万元、施工费最高限价：1,726.13 万元；二标段：配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费最高限价：2.5 万元、施工费最高限价：114.15 万元；三标段：供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费最高限价：2 万元、施工费最高限价：109.82 万元；四标段：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费最高限价：3.8 万元、施工费最高限价：195 万元。计划工期：一标段：330 日历天；二标段：60 日历天；三标段：60 日历天；四标段：120 日历天。2022 年 6 月 28 日开标并形成《评标报告》，2022 年 6 月 29 日公示中标候选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7 月 4 日公示中标结果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一标段中标单位：陕西派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金额：设计费：605,000.00 元、施工费：17,261,300.00 元。

二标段中标单位：河北照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华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金额：设计费：23,000.00 元、施工费：1,141,500.00 元。

三标段中标单位：易县海源钻井队、保定大唐园林古建有限公司、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金额：设计费：17,000.00 元、施工费：1,098,200.00 元。

四标段中标单位：河北易鑫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金额：设计费：35,000.00 元、施工费：1,950,000.00 元。

设备采购：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6 月 28 日开标并形成《评标报告》，最高限价 703.55 万元（与概算书一致）；2022 年 6 月 29 日中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2022 年 7 月 4 日中标结果公示并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唐山市长城牧畜机械有限公司，中标金额：7,014,000.00 元。

监理服务采购：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6 月 28 日开标并形成《评标报告》，最高限价 51.49 万元，2022 年 6 月 29 日公示中标候选人，2022 年 7 月 4 日公示中标结果并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489,155.00 元。

3. 合同签订情况：

①一标段：2022 年 7 月 4 日，涞源县乡村振兴局与陕西派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EPC 牵头单位）、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EPC 成员单位）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费：605,000.00 元、施工费：17,261,300.00 元。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鸡舍 8 栋，管理用房 200 平米，消防水池 100 立方，场内外道路 3200 平方米，场外道路防护 2000 立方、厂区防护 16000 平方米、围墙 800 米、场地硬化 14500 平米。设计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工期 330 日历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②二标段：2022 年 7 月 5 日，涞源县乡村振兴局与河北照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华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设计费：23,000.00 元、施工费：1,141,500.00 元。工程内容及规模：涞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急死项目配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新建 630KVA 箱变，新建 10KV 线路和低压电缆敷设。设计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工期 60 日历天。

③三标段：2022 年 7 月 4 日，涞源县乡村振兴局与易县海源钻井队（EPC 牵头单位）、保定大唐园林古建有限公司（EPC 成员单位）、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EPC 成员单位）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费：17,000.00 元、施工费：1,098,200.00 元。工程内容及规模：新打 240 米深水井 2 眼，井房 2 座，水泵 2 套，检查井 12 座，承压管 571 米，变频给水设备 2 套，砌筑井 2 座。设计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工期 60 日历天。

④四标段：2022 年 7 月 4 日，涞源县乡村振兴局与河北易鑫鸿市政工程工程有限公司（EPC 牵头单位）、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EPC 成员单位）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费 35,000.00 元、施工费 1,950,000.00 元。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 8 栋鸡舍，管理用房的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建设地点：涞源县金家井乡泉峪村，设计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工期 120 日历天。

⑤设备：2022 年 7 月 5 日，涞源县乡村振兴局与唐山市长城牧畜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养殖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供货内容：肉鸡笼养设备（规格型号 9LCR-3102）8 栋，单价 876750 元，合同金额 7,014,000.00 元；土建达到设备安装条件后，3 个月内安装完成；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乙方开始组织生产。甲方依据乙方生产或安装进度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价款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依据，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 10%。财政评审报告出具后，甲方拨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的 3%为质保金，质保金于一年后拨付（不计息）。

⑥监理：2022 年 7 月 5 日，涞源县乡村振兴局与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监理工作；合同金额：489,155.00 元；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50%，工程量达到总进度的 70% 时文付至签约监理酬金总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文付至签约监理酬金总额的 100%。

⑦可行性研究：2022 年 5 月 5 日，涞源县乡村振兴局与河北省泽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合同内容：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即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金额：23,000.00 元；付款方式：乙方的咨询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甲方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 23,000.00 元。

⑧可行性研究评审：2022 年 5 月 10 日，涞源县乡村振兴局与河北中惠琪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合同，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涞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乙方需组织专家评审该项目并编制出符合审批要求的评审报告；合同金额：25,000.00 元；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提交合格的评审报告后 30 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 25,000.00 元，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⑨概算：2022 年 5 月 15 日，涞源县乡村振兴局与方大国际工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内容：概算编制；合同金额：18,000.00 元。

4. 项目验收完工情况

一标段：2023 年 6 月 27 日，设计单位-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派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中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涞源县乡村振兴局组成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二标段：配电工程已完工，尚未验收；

三标段：2023 年 6 月 27 日，设计单位-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易县海源钻井队、监理单位-北京中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涞源县乡村振兴局组成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标段：2023 年 6 月 27 日，设计单位-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北易鑫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中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涞源县乡村振兴局组成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设备：设备已安装，无验收资料。

5. 结算评审：截至检查日，该项目正在进行结算评审。

6.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源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涞政办〔2022〕107 号）安排涞源县乡村振兴局“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2,626.5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2〕16 号）资金 2,626.50 万元。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费用类别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	支付时间
陕西派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标工程费	17,261,300.00	13,809,040.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标设计费	605,000.00	484,000.00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北照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工程费	1,141,500.00	913,2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河北华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标设计费	23,000.00	11,5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
易县海源钻井队（EPC 牵头单位）、	三标工程费	1,098,200.00	878,56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三标设计费	17,000.00	8,500.00	2022 年 8 月 11 日
河北易鑫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四标工程费	1,950,000.00	1,560,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7 日
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四标设计费	35,000.00	28,000.00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唐山市长城牧畜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费	7,014,000.00	5,611,20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路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费	489,155.00	391,324.00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合 计		29,634,155.00	23,695,324.00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该项目前期项目管理费 6.6 万元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1]126 号）资金 90.16 万元”中单独支出，不在项目预算内，与项目有关的前期费用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名称	费用类别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	支付时间
河北省泽昊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23,000.00	23,000.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河北中惠琪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	25,000.00	25,000.00	2022 年 6 月 29 日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概算编制费	18,000.00	18,000.00	2022 年 6 月 28 日
合 计		66,000.00	66,000.00	

该项目总概算 32,728,700.00 元，2022 年申报“涞源县 2022 年金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资金预算 26,265,033.9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 23,695,324.00 元，资金支出率 90.22%。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预算项目绩效表》中绩效目标设置为：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涞源县财政局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真实反映涞源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保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本次涞源县财政局对“涞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形成项目的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涞源县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引入第三方，根据实施单位自评报告，以及查取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前期申报审批、招投标及相关财务资料等基础上，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1. 组织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检查并收集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通过查阅文件、检查项目实施资料 and 与实施单位座谈等方式，核实并了解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将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一一核对，对项目存在的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根据收集资料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列出问题清单；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整理评价资料及工作底稿，按要求归档等。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检查组通过现场调查和了解后的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考核内容，依据不同的资料，一一计算、对比、汇总、分析评价，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3〕1 号），以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合理赋予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最终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框架采用三级百分制，由决策、过程、产出、满意度构成一级指标，按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得分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80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1. “决策”指标（满分 17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6 分）、绩效目标（6 分）、资金投入（5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过程”指标（满分 23 分）下设二级指标资金管理（16 分）、组织实施（7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

3.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下设二级指标产出数量（10 分）、产出质量（10 分）、产出时效（5 分）、产出成本（5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情况。

4.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20 分）、满意度（10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以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 号）
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2006）32 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7. 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3〕1 号）；
8. 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26 号）；
9. 资金拨付文件；
10. 其他相关资料。

四、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决策（17 分）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立项（分值 6 分，扣 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扣 0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扣 0 分）

2022 年 5 月 31 日，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涞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涞发改批字〔2022〕59 号），建设地点：涞源县金家井乡泉峪村，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272.87 万元；资金来源：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占地面积 45.69 亩，总建筑面积 11,779.6 平方米。主要建设 8 栋鸡舍、管理用房，同时进行基地内的消防水池、道路、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鸡舍为单层建筑，建筑面积 11,436.36 平方米，砌体结构墙体，钢屋架，彩钢屋面，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单层砌体结构；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143.2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4.63 平方米。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分值 6 分，扣 1.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扣 1 分）

《预算项目绩效表》中绩效目标设置为：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

批复的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建设 8 栋鸡舍、管理用房，同时进行基地内的消防水池、道路、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鸡舍为单层建筑，建筑面积 11,436.36 平方米，砌体结构墙体，钢屋架，彩钢屋面，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单层砌体结构；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143.24 平方米。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但设置的绩效目标不能准确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扣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扣 0.5 分）

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个别绩效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预算项目绩效表》中数量指标：“补助家



畜家禽养殖数量 \geq 321.3 万只”与项目实施内容无关。扣 0.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扣 0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3 分，扣 0 分）

2022 年 4 月，河北省泽昊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涞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5 月，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涞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初步设计》；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扣 0 分）

2022 年 5 月，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涞源县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工程总投资 3,272.87 万元，投资构成为：建筑工程费 2,145.1 万元，设备采购费 703.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8.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5.85 万元。资金分配经过了科学论证，分配合理。

（二）过程（23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6 分，扣 1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扣 0 分）

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源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涞政办〔2022〕107 号）安排涞源县乡村振兴局“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2,626.5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2〕16 号）资金 2,626.50 万元。

（2）资金执行率（分值 5 分，扣 1 分）

项目总投资 32,728,700.00 万元，2022 年申报资金预算 26,265,033.9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 23,695,324.00 元，资金支出率 90.22%。（扣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6 分, 扣 0 分)

资金支出审批流程: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出具《工程计量报审单》,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报审《工程付款申请单》, 经过财务审批, 领导签字后支出资金, 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资金支出符合合同规定用途,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2. 组织实施 (分值 7 分, 扣 2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 3 分, 扣 0 分)

该单位制定了《涞源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对扶贫资产分类、产权确定、登记程序、运营维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管理职责、监督约束方面进行了规定。执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制定的《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该通知对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资金拨付、资金管理方面进行了规定。执行河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该通知项目实施程序、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管理、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产业风险防控制度、监督规范处置方面进行了规定。

(2)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分值 4 分, 扣 2 分)

涞源县乡村振兴局基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等资料及时归档, 但设备采购招标备案资料纸质版未及时归档。扣 0.5 分。

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未明确每个标段的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1 至 4 标段施工单位全部以《概算书》中概算金额中标。扣 1 分。

合同管理不规范, 涞源县乡村振兴局与方大国际工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未明确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只标注了合同总金额。扣 0.5 分。累计扣 2 分。

(三) 产出 (30 分)

1. 产出数量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计划建设内容：①新建鸡舍 8 栋，管理用房 200 平米，消防水池 100 立方，场内外道路、防护，场地硬化；②新建 630KVA 箱变，新建 10KV 线路和低压电缆敷设；③新打 240 米深水井 2 眼，井房 2 座，水泵 2 套，检查井 12 座，承压管 571 米，变频给水设备 2 套，砌筑井 2 座；④项目新建 8 栋鸡舍，管理用房的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的建设；⑤设备采购-肉鸡笼养设备（规格型号 9LCR-3102）8 栋。

实际完成情况：上述计划建设内容已完工尚未投入使用。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扣 0 分）

2023 年 6 月 27 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北京中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涞源县乡村振兴局组成验收小组对“一标段：新建鸡舍 8 栋、管理用房、消防水池、场内外道路及场地硬化；三标段：新打 240 米深水井 2 眼，井房 2 座，水泵 2 套，检查井 12 座，承压管 571 米，变频给水设备 2 套，砌筑井 2 座；四标段：鸡舍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竣工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与唐山市长城牧畜机械有限公司对养殖设备进行了验收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2023 年 8 月 3 日，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四方联合验收形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验收项目：（二标段）配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验收结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产出时效（分值 5 分，扣 0 分）

截至检查日，该项目已基本完工，剩余个别项目未验收。

4. 产出成本（分值 5 分，扣 1 分）

项目经立项审批，严格按照概算实施未超预算支出，项目总投资 32,728,700.00 元，2022 年申报资金预算 26,265,033.9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 22,772,000.00 元。由于目前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无法确定成本节约情况。扣 1 分。

（四）效益（30 分）

1. 项目效益（分值 17 分，扣 4 分）



(1) 经济效益 (分值 5 分, 扣 2 分)

项目建成后可为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收入, 项目的实施产生了经济效益。但未能提供增加贫困人口收入的相关佐证资料 (扣 2 分)

(2) 社会效益 (分值 5 分, 扣 2 分)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带动周围居民就业增收, 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 7245 人, 但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 且无受益人口佐证资料。社会效益完成情况一般, 扣 2 分。

(3) 生态效益 (分值 5 分, 扣 0 分)

通过分散式养殖能够提高空气环境质量, 增强对家禽疾病控制能力, 降低污水对环境的污染。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 (分值 5 分, 扣 0 分)

建设分散养殖基地可以促进当地养殖产业长期稳定发展, 促进农村经济整体发展; 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2. 满意度 (分值 10 分, 扣 0 分)

通过对村民进行问卷调查, 村民对项目实施成果及影响的满意度为 100%。

五、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涞源县 2022 年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 得分 90.5 分, 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管理不到位。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预算项目绩效表》中绩效目标设置为: 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批复的项目实施内容: 主要建设 8 栋鸡舍、管理用房, 同时进行基地内的消防水池、道路、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鸡舍为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 11,436.36 平方米, 砌体结构墙体, 钢屋架, 彩钢屋面,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单层砌体结构; 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143.24 平方米。设置的绩效目标不能准确体现项目实施内容。2) 绩效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 《预算项目绩效表》中数量指标: “补助家畜家禽养殖数量 \geq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21.3 万只”与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新建鸡舍 8 栋，配套场地、电力、道路、设备等”无关。

2. 合同管理不规范，涞源县乡村振兴局与方大国际工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未明确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只标注了合同总金额。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1.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优化指标设置，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加强录入审核。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填列数值准确、文字表述清楚、指标来源明确。

2.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合同内容的审核管理，明确双方责任义务。

附：《涞源县 2022 年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涞源县2022年金家井乡示范区玖兴养鸡分散养殖基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要点	得分情况	备注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2	设置的绩效目标不能准确体现项目实施内容(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5	指标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数量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无关(扣0.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到位率100%,得5分;到位率90%(含)-100%,得4分;到位率80%(含)-90%,得3分;到位率70%(含)-80%,得2分;到位率70%(含)-60%以下,得1分;到位率60%以下,得0分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执行率100%,得5分;执行率90%(含)-100%,得4分;执行率80%(含)-90%,得3分;执行率70%(含)-80%,得2分;执行率70%(含)-60%以下,得1分;执行率60%以下,得0分。	4	资金支出率90.22%,扣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1分)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	6	
	组织实施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2	假设采购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未明确每个标段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一至4标段施工单位全部以《预算书》中预算金额中标,扣1分。合同管理不规范,涞源县乡村振兴局与方大国际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未明确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只标注了合同总金额。(扣0.5分)累计扣2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情况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新建鸡舍8栋,管理用房200平米,消防水池100立方,场内外道路、防护、场地硬化;(2分) ②新建630KV箱变,新建10KV线路和低压电缆敷设;(2分) ③新建240米深水井2眼,井房2座,水泵2套,检查井12座,承压管571米,变频给水设备2套,阀门井2座;(2分) ④项目新建8栋鸡舍,管理用房的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的建设;(2分) ⑤设备采购-肉鸡笼养设备(规格型号9LCR-3102)8栋(2分)(10分)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验收合格,得10分;不合格,得0分;其他问题的酌情扣分。	10	
产出时效 (5分)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标段计划工期330日历天,二标段计划工期90日历天,三标段计划工期60日历天,四标段计划工期120日历天,设备采购,得5分;延期1个月内,得4分;延期2个月内,得3分;延期3个月内,得2分;延期4个月内,得1分;延期4个月以上,得0分	5		
产出成本 (5分)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得5分;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得4分;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以上,不得分;	4	由于目前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无法确定成本节约情况,扣1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养殖场建设,能够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及收入。 效益明显得5分;效益基本明显得3分;效益不明显得0分	3	未能提供增加贫困人口收入的相关佐证资料(扣2分)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带动周围居民就业增收;提高了居民的生活水平,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7245人。 效益明显得5分;效益基本明显得3分;效益不明显得0分	3	项目尚未投入使用,且无受益人口佐证资料(扣2分)
		生态效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通过分散养殖能够提高空气质量,和对疾病防控的能力,降低污水对环境的污染。 效益明显得5分;效益基本明显得3分;效益不明显得0分	5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建设分散养殖基地可以促进当地养殖产业长期稳定发展,促进农村经济整体发展。 效益明显得5分;效益基本明显得3分;效益不明显得0分	5	
	满意度 (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农村公共厕所受益群众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95%,得10分;居民满意度≥90%,得8分;居民满意度≥85%,得6分;居民满意度≥80%,得4分;居民满意度≥75%,得2分;居民满意度<75%,得0分。	10	
合计			100			90.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077464292R

(副本)

名称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9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8月29日至 2033年08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封红艳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鑫科国际广场A座1313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05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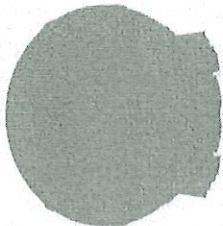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封红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
鑫科国际广场A座13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066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13〕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9月10日



姓名	封红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3-14
工作单位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0471031424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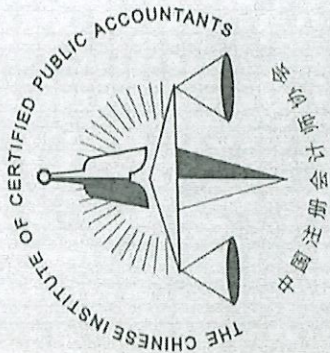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300001303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 有效期为一年, 期满前须按规定办理续期手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姓名	仓基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781027703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D06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